

中有关从事有害作业工人应享有的权利和待遇,激发职工的参予意识,监督企业落实国家劳动卫生法规的情况,为开展劳动卫生工作奠定了群众基础。

2.1.5 积极落实“第一级预防”措施。按照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企业劳动卫生工作应以控制职业危害因素为重点,为此,厂成立了隶属于安全卫生环保科,由劳动卫生人员、工程专业技术人员及行政管理人共7人组成的职业危害因素控制小组,全面负责企业劳动卫生防护设施的设计、施工安装和维修管理,形成了一条龙服务,保证了劳动卫生防护设施的正常运转,加速了“第一级预防”措施的落实。

2.2 效果评价

该耐火材料厂在实施综合劳动卫生管理对策前(1962~1974年),工人作业岗位粉尘平均浓度为6.28 mg/m³,扬尘点超标率高达61.16%;自1975年推行综合劳动卫生管理对策后,粉尘平均浓度和扬尘点合格

率均有大幅度改变,到1993年底已分别为1.41mg/m³和90.98%。30年间(1964~1993年)累积1132名接尘工人仅发现3名尘肺患者,平均发病工龄21.6年,累计患病率为0.265%,明显低于国内有人提出的连续接尘30年累计患病率为1%是不致于得病的水平。另外,防尘设施每年可收回原料1350吨,直接经济价值15万元。

3 讨论

目前,在基层劳动卫生工作中,企业的劳动卫生管理从组织形式、人员组成到工作内容很不一致,我们在某耐火材料厂建立的“卫生与工程技术为一体”的企业劳动卫生管理组织机构,配备了劳动卫生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实践证明,只有三者组成一个有机的整体,各尽其职、各施其能,才能将企业劳动卫生工作做好。

(本文承蒙张仲平主任医师指导,特此致谢。)

铁路运营局尘肺流行病学分析及其防治对策

哈尔滨铁路局尘肺诊断组(150006) 李瑞荣

本文通过铁路尘肺病的流行病学分析,旨在阐明尘肺发病规律,去探讨防治对策,以保障广大铁路生产工人身体健康。

1 调查方法和资料来源

按全国尘肺流行病学调查总体方案,进行现状调查,对1986年前经尘肺诊断组织定诊的所有病例,填写“尘肺病例卡”,查清铁路局范围内患病现状分布,进行回顾性调查,分析流调资料,总结尘肺发病规律及防治效果。用常规数理统计学方法,计算尘肺现患率、累计患病率、病死率、结核合并率及现病期

构成。资料全部来源于哈尔滨铁路局尘肺诊断组和黑龙江省全国尘肺流行病学调查资料,具有可靠性。

2 结果

铁路运营局各种尘肺累计病例构成(共计170例),铸工尘肺累计53例,占31.18%;矽肺累计43例,占25.29%;电焊工尘肺累计42例,占24.71%;煤工尘肺累计32例,占18.82%。尘肺各年代新发病例:50年代3例;60年代20例;70年代61例;80年代86例。详见表1、表2。

表1 尘肺现患率、结核合并率及病期构成

系统别	粉尘作业 工人数	现 患		合并结核		病 期 构 成					
		例数	%	例数	%	I 期	%	II 期	%	III 期	%
哈尔滨铁路局	7278	146	2.01	25	17.12	121	82.88	24	16.44	1	0.68
铁道工厂	11680	1260	10.79	170	13.49	937	74.36	301	23.89	22	1.75
黑龙江省	396501	14432	3.64	2057	14.25	11335	78.34	2836	19.65	261	1.81

表2 尘肺累计患病率及病死率

系统别	尘肺累计		死亡累计	
	例数	患病率%	例数	病死率%
哈尔滨铁路局	170	2.27	22	12.94
铁道工厂	1340	10.29	80	5.97
黑龙江省	15965	3.87	1533	9.60

3 结论

3.1 铁路运营局尘肺发病水平及特点

铁路局是铁道系统主管运输生产的企业,运输牵引动力正由蒸气向内燃机车过度,在运输生产过程中,约有5%的生产工人接触粉尘作业,工种主要集中在机车乘务员,机车辆整备的给煤工、熔接工、电焊工,配件生产的铸造炼钢工及线路养护的采石工等作业。本次调查结果铁路运营局尘肺现患率为2.01%,

累计患病率2.27%，低于铁道机车车辆工厂的现患率10.79%，累计患病率10.29%；与黑龙江省尘肺现患率3.64%，累计患病率3.81%基本一致。结核合并率17.12%，高于铁道工厂的12.49%和黑龙江省的14.25%；病死率12.94%，亦高于铁道工厂的5.97%和黑龙江省的9.60%。表明铁路局尘肺发病水平虽与地方一致，但却具有病死率高、结核合并率高的特点，提示铁路运营局尘肺危害之严重和尘肺防治工作的重要性。

3.2 铁路运营局尘肺病种

本次调查铁路局尘肺的病种主要是铸工尘肺占

31.18%，矽肺占25.29%，电焊工尘肺占24.71%，煤工尘肺占18.82%，具有相对集中的特点。提示今后尘肺防治重点应放在铸造、采石、电焊、给煤、司乘等接触粉尘作业的工种。

3.3 铁路运营局尘肺发病动态

调查结果表明尘肺发病自50年代至80年代新发病例呈逐年上升趋势，必须引起有关部门和领导的高度重视。粉尘作业点浓度合格率仅6.57%，今后对尘肺防治对策，必须提高法制观念，要依法改善劳动条件。卫生部门要加强依法监督，加大执法力度，保证铁路粉尘作业工人的健康。

关于职业性健康监护自检单位的管理

徐州市职防院 (221005) 陈 崢

职业性健康监护是职业病防治工作中的一项重要内容。因此，认真做好此项工作是关系到执行国家有关卫生法规，切实搞好职业病的重要一环。现将我市职业性健康监护自检单位的管理情况介绍如下。

1 自检单位的申报

除职业病防治机构、享有职业病诊断权的医疗卫生单位及各县职业病预诊组具有职业性健康监护权外，其他大型厂矿企业及局、公司需要而又有条件进行职业性健康监护的，首先向市卫生局申报，说明企业的规模、劳卫和职防基本情况、自检的条件（包括人员、设备等），市卫生局根据全市综合情况，合理布局，分级管理的需求，确认后通知市职业病诊断技术指导组进行调查、培训和考核。

2 调查

市职业病诊断技术指导组根据卫生局的通知，组织人员对自检单位进行实地调查。人员业务素质情况：包括学历、职称、职务、工作经历、专业特长、工作能力等，仪器设备是否具有监护能力，组织落实情况，工作计划情况，工业卫生基本情况。然后按下面几种情况来确立自检的可能性。

2.1 单位毒物较少，但条件已具备，则可具有单项自检权。

2.2 单位体检条件已基本具备，但有的毒物检查条件不够，只给予部分病种自检权，非自检病种由市职防院承担。

2.3 各种条件均具备，则为全检单位。

3 培训

通过调查后，市卫生局还要组织自检单位接触职业危害人员进行职业病知识的培训，包括职业病预防性查体的标准及毒物化验等，培训后进行考核，合格者发上岗证。通过培训，为全市职业性健康监护标准化、规范化管理作准备。

4 发证

经调查、培训、考核后，由市职业病诊断技术指导组报市卫生局关于确认的意见，市卫生局发文正式认可，这样自检单位取得职业性健康监护权。

5 管理

5.1 各自检单位，必须根据国标和省职业性健康技术规范的要求做好工作。

5.2 每年2月底前，将全年的体检工作计划，每月底将当月体检查出的问题（如可疑职业病患者），每季末将职业性查体情况报市诊断技术指导组秘书组。

5.3 每年11月由市职业病诊断技术指导组对各自检单位的职业性健康监护、职业病诊断（包括尘肺片），按国标、省市有关要求进行检查和奖惩。

5.4 每年年底召开一次总结会，对一年来职监工作搞得好的单位给予表扬，并安排第二年的工作。

5.5 对当年考核不合格者，限第二年改正。连续两年不合格者，则取消自检资格，今后需重新申报。

6 体会

通过对全市职业性健康监护的管理，促进了职业病的防治工作，使全市的职业性健康监护统一步调、统一标准、统一内容、统一要求，使体检的数量和质量均有所提高，同时形成网络，便于管理。